

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GZTC-2025-0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天星路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六楼

联系人：齐主任

联系电话：18285125731

代理机构：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恒大中央公园E区7栋2701

联系人：潘远

联系电话：13595114389

编制单位：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合同书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编号:GZTC-2025-01-13

3、项目联系人:潘远

4、项目联系电话:13595114389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服务情况: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预算: 2117550.00元;

(4) 服务时间: 规划编制完成时限为120日历天。

(5) 服务地点: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加载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应提供基本开户行在开标时间前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 6 个月的供应商提

供成立之日至今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相关税收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提供截图；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截图清晰完整。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竞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2）本项目 是 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 ①-⑥项资料投标人须通过系统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人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发布中标通知之前中标人将①-⑥项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审查。)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8月11日00：00时00分到 2025年08月18日23时59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点击进入“交易平台”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09月02日09时30分，地点为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定安大道交叉处东南角）。该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公告。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09月02日09时30分

11、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保证金金额：

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09月01日16时00分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 账户转入，个人投标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

(4)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5) 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 新流程的通知》)

13、PPP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天星路便民利民服务中心
六楼

项目联系人：齐正清

联系电话：18285125731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恒大中央公园E区7栋

项目联系人：潘远

联系电话：13595114389

邮箱：790091530.com

传真：无

17. 采购人内部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联系人：张廷廷

联系方式：0851-36222946

电子信箱：2499585568@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天星路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六楼

政府采购举报邮箱及电话：

邮箱：znxczjbgs@126.com

电话：0851-36228400

18.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APP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天星路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六楼 联系人：齐正清 联系方式：182851257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恒大中央公园E区7栋 联系人：潘远 电 话：13595114389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ZTC-2025-01-13
5	资金来源	/
6	投标报价	1、最高限价：2117550.00元，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投标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如报价时有错算、漏算等情况，视为已计入投标总价中。 5、投标货币：人民币。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规划编制完成时限为120日历天； 地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用户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根据报价要求报价投标。
13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投标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串标。
15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媒体公告为准。
18	投标有效期	60天。
		本招标项目 <u>需要</u> 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

19	投标保证金	证金为：¥20000.00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0333001400000001。 （1）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4）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1-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各投标人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	-------	---

		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 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 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 勾选”是“中小企业, 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供开标时查验。 注: 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政策及价格扣除政策。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 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 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 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 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 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 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1) 响应文件签署: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ASTF 格式,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 (U 盘存储, 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 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 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 051258188067 (工作日 08: 00-17: 30)。 注: 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3	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nASTF 格式) 1 份 (U 盘存储, 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 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做密封要求。 注: 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4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 安顺市)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时间、优惠条件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_1_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4_人，共_5_人组成。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

27	远程不见面开标	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5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30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
----	---------	--

		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或051258188067。
28	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
30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32+3.9=9.7 万元，以此类推。 3、招标完成后，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未来方舟支行 银行账号：52050110781100000425
31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交 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 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 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联系人：张廷廷 联系方式：0851-36222946 电子信箱：2499585568@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天星路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六楼
32	政府采购举报邮箱及电话	1、邮箱：znxczjbgs@126.com 2、电话：0851-36228400

33	其他	投标人应当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性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增加数量在投标总报价的10%范围内，但不得对单价和付款方式等重要条件做实质上更改。
3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特别提示：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如核实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1.2 适用主要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 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将确定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资金。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2 “甲方”是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本单位；“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4服务：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5服务期限：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项目的期限。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3.2特殊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 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除非有特别规定,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4.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

6.2.1 招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方案部分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3.4 资格部分：详见采购公告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计利息。

15.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

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与标注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顺版）制作生成。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9.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19.1.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共5人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和前期服务过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 应 性 审 查 表

供应商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服务期	规划编制完成时限为120日历天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商务实质性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二、商务要求的条款。
4		投标有效期	60天
5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低于成本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成本核算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成本核算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签字）

23.10 综合评估分=技术部分评分（15分）+商务部分评分（75 分）+投标报价评分（10 分）。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 (15 分)	上位规划理解与分析 (0-3分)	1. 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理解并详细解读，能做到与上位规划衔接内容完善的，得3分； 2. 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较为理解并部分解读，得2分； 3. 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较为理解不够深入，得1分； 4. 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够理解并未解读、未衔接的，不得分。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0-3分)	1. 对项目背景、需求研判充分理解，规划编制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善的，得3分； 2. 对项目背景、需求研判充分理解，规划编制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内容较完善的，得2分； 3. 对项目背景、需求研判充分理解，规划编制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内容有一定缺失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现状分析与问题研判 (0-3分)	1. 对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分析和项目问题及发展趋势研究全面理解，得3分； 2. 对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分析和项目问题及发展趋势研究基本理解，得2分； 3. 对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分析和项目问题及发展趋势研究理解不全面，内容有一定缺失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单元层面编制内容	1. 对项目单元层面划分策略、编制及管控策略研究全面理解，图纸方案表达科学合理，得3分；

	(0-3分)	2. 对项目单元层面划分策略、编制及管控策略研究基本理解，得2分； 3. 对项目单元层面划分策略、编制及管控策略研究理解不全面，内容有一定缺失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地块层面主要内容 (0-3分)	1. 对项目地块层面分类引导编制策略和地块规划管控导则体系研究全面理解，图纸方案表达科学合理，得3分； 2. 对项目地块层面分类引导编制策略和地块规划管控导则体系研究基本理解，得2分； 3. 对项目地块层面分类引导编制策略和地块规划管控导则体系研究理解不全面，内容有一定缺失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75分)	人员配置 (35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满分9分）： 具有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3分。此项满分9分，不响应不得分。 2、配备的规划设计人员在数量上和专业上能否满足要求，技术支持是否完善（满分26分）。 1）每配备一个注册城乡规划师，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不响应不得分； 2）每配备一个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不响应不得分； 3）每配备一个市政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不响应不得分。 4）每配备一个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不响应不得分。 5）每配套一个电气工程中级以上工程师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7分，此项最高得7分，不响应不得分。 注：（职称证书有专业的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没有显示专业的，可提供注册证或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以提供的

		注册证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城乡规划/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均属于城乡规划；投标人还需提供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并以上 人员配置不得重复计算 。
	业绩情况 (32分)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3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和中标通知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相关承诺 (8分)	(1) 服务承诺：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24小时响应的得4分，48小时响应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性承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后组织人员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证明材料（如：业绩、证书、学历等）进行真实性核查，一旦发现有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向“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推送该情况。这将限制投标人在全国各地参与投标活动。为避免给投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信誉负面影响，望各投标人慎重，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投标资料。

信用分使用规则：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选用，信用分评价内容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用相关材料。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载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 价格分的计算（总价、单价、费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下浮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固定价）

固定价采购价格分相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设定。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定标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实施。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30.1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全部无息退还。如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没有履行约定服务，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所需费用相应从履约保金中扣除。（以现金、银行支票、汇票、等形式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接受保函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其他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中标人承担的编制任务获得县人民政府批复，即认为验收合格。

七、 废 标

3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针对整个项目）：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负偏离的；
-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货款

3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6.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36.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 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37.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 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恒大中央公园E区7栋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13595114389

3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内作出答复的，质疑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书面实名形式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联系人：张廷廷

联系方式：0851-36222946

电子信箱：2499585568@qq.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天星路便民利民服务中心六楼

政府采购举报邮箱及电话：

邮箱：znxczjbgs@126.com

电话：0851-36228400

39.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管部门 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3、招标人按光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光盘模式开标；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及★.nASTF两份投标文件的光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各地在“三区三线”划定并完成总规批复后，应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达到控规全覆盖。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要精神指示，镇宁自治县拟启动《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制。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面积约22.29平方公里。

（二）招标内容

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三）服务期限：规划编制完成时限为120日内。

（四）投标报价：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将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详细工作内容及要求

单元层次详规：实现中心城区单元划定全覆盖，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全覆盖。单元层次详规重点承接传导镇宁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图，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约束、功能定位、规模控制等管控要求，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重要市政公用设施、蓝绿系统和开敞空间布局，并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利用。地块层次详规：对单元层次明确的重点地块，开展地块层次详细规划编制，细化落实单元规划的传导内容，明确地块建筑退让红线、主要出入口方向等各项控制内容

和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等规划条件，作为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

3. 成果要求:

按照详细规划编制相关要求，提供包括法定的规划文本、图纸、说明及GIS数据库。提供纸质盖章规划成果6套、规划成果电子文件2套。

4.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目标或功能:

①确定土地使用性质和强度：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包括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②空间环境控制：规划要求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环境进行控制，包括建筑体量、体形、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以及道路和工程管线的具体位置和控制要求；

③公共设施配套要求：确定公共设施的配套要求，包括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

④等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目标或功能。

5. 控制性详细规划需满足的要求:

①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明确土地的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确保土地的合理利用；

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用地指标：设定具体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等指标，以控制建设强度和绿化水平；

③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控制要求：包括道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的用地规模和范围，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的合理布局；

④等其他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标准、规范：规划成果经专家、镇宁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汇交入库；规划所有内容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二 其他要求：

本项目以总价招标，本次投标报价应为包括各种工作经费、杂费（评审费）、通讯费、人工费、税费、损耗费用等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规划编制完成时限为120日内。
- 2、**服务地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验收标准、规范：**规划成果经专家、镇宁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镇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汇交入库；规划所有内容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 4、**付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 5、**履约保证金：**无。
- 6、**投标有效期：**60天。
- 7、**服务承诺：**因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法律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服务承诺。
- 8、**服务质量要求：**须符合现行行业及国家标准
- 9、**保险：**本项无需提供。
- 10、**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签订，采购文件有明确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必须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业绩一览表
 9. 投标服务方案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

1. 投标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采购编号），
签字代表（姓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
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_____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镇宁自治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报价含：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付款方式：				
优惠条件及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总报价进行填写；
-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3 、最终投标总价等于合计金额减优惠（折扣）金额；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并说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并说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 日

7.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投标日期：